

单位代码：8882628000

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闵)罚第 2220241002 号

当事人姓名(单位名称): 上海乐新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地址(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立跃路 177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罗春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代码): 93310112MA1M83ET7A

你(单位)自 2023 年 2 月起,在未经依法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占用浦江镇乐新农业合作社大门西、树林东、菜地北、立跃路南的国有土地 310.85 平方米建设设施农业项目办公临时用房及场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沪闵规资执(浦江)停[2024]第 14 号)及送达回证 1 份;
- 询问笔录 1 份;
-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 身份证明复印件 2 份;
- 现场照片 1 份;
- 授权委托书 1 份;
- 《关于批准闵行区人民政府 2009 年第三十五批次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征收土地的通知》(沪府土[2009]803 号)复印件 1 份;
- 违法案件现场勘测笔录 1 份;
- 土地案件现场勘测报告书 1 份;
-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征询表 1 份。

我局已于 2024 年 09 月 02 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沪(闵)规资执(土)听告字(2024)第 1001 号),你(单

注:本决定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当事人交罚款代收银行、二份存档。

位)在规定时间内未申请陈述申辩、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 2、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
- 3、处罚款人民币玖万叁仟贰佰伍拾伍圆整。

现要求你(单位):

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闵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其中对于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应当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10月16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当事人交罚款代收银行、二份存档。